

宝鸡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宝政复终字〔2024〕13号

申请人：杜某某

被申请人：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大队

住址：本市渭滨区马营镇高端装备产业园。

杜某某不服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大队于2024年8月1日向其作出的×××《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》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